附件2：

**厦门市同安区招聘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报考须知**

**（2021年10月）**

**目录**

**[一、 基本条件](#_Toc84661897)**1

**[二、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_Toc84661898)** [1](#_Toc84661898)

**[三、 选报岗位须知](#_Toc84661899)** [1](#_Toc84661899)

[（一）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1](#_Toc84661900)

[（二）照片要求 2](#_Toc84661901)

[（三）个人简历 2](#_Toc84661902)

**[四、 年龄的计算办法](#_Toc84661903)** [3](#_Toc84661903)

**[五、 学历认定](#_Toc84661904)** [3](#_Toc84661904)

[（一）境内学历 3](#_Toc84661905)

[（二）境外学历 3](#_Toc84661906)

[（三）提醒事项 3](#_Toc84661907)

**[六、 开考比例](#_Toc84661908)** [4](#_Toc84661908)

[（一）开考比例 4](#_Toc84661909)

[（二）开考情况说明 4](#_Toc84661910)

**[七、 笔试成绩](#_Toc84661911)** [4](#_Toc84661911)

**[八、 资格复核](#_Toc84661916)** [4](#_Toc84661916)

**[九、 体检](#_Toc84661917)** [5](#_Toc84661917)

[（一）确定体检人员 5](#_Toc84661918)

[（二）组织体检 5](#_Toc84661919)

[（三）体检依据 5](#_Toc84661920)

[（四）体检复检 5](#_Toc84661921)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6](#_Toc84661922)

**[十、 拟聘用公示](#_Toc84661924)** [6](#_Toc84661924)

**[十一、 聘用](#_Toc84661925)** [6](#_Toc84661925)

**[十二、 其他事项](#_Toc84661926)** [6](#_Toc84661926)

[（一）港澳台人员 6](#_Toc84661927)

[（二）技工院校毕业生 6](#_Toc84661928)

**[十三、 网上报名操作须知](#_Toc84661929)** [6](#_Toc84661929)

[（一）个人密码重置 6](#_Toc84661930)

[（二）报名信息填写 7](#_Toc84661931)

[（三）报名次数限定 7](#_Toc84661932)

[（四）申诉注意事项 8](#_Toc84661933)

**[十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_Toc84661934)** [8](#_Toc84661934)

本须知仅适用于厦门市同安区招聘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考试（2021年10月），由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1.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四）热心社区工作，愿意履行社区工作职责的；

（五）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1.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一）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2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二）现役军人；

（三）曾被开除公职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选报岗位须知**

**（一）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1.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聘岗位和招聘简章等要求，确认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并对本人的报名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借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厦门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app.hrss.xm.gov.cn/syzp/v3/>**），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1个岗位，通过资格初审后不得更改，并以通过资格初审的岗位参加考试。

**注：该平台仅作本次报名之用，不涉及招聘人员身份性质；因平台原因，岗位类别和岗位级别不作为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认定标准。**

3.各岗位报名人数统计每天24:00更新一次，10月26日24:00起不再更新。请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尽早报名，防止出现网络拥堵无法成功报名，错失考试机会。

**（二）照片要求**

请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格式，规格200K以下）。

以下为常见不合格照片：①着制式服装照（公安、工商、武警等）；②着帽子或太醒目、夸张首饰等；③模糊不清晰的；④眼镜反光的；⑤明显不是个人照片的（如风景照、名人照等）；⑥随意自拍的半身照，全身照等无法看清楚脸的；⑦头发刘海遮挡面大的；⑧照片比例变形的；⑨手持证件的照片；⑩其他难以清晰辨认的。

1. **个人简历**

 曾在报名系统中注册登记的考生，本次报考前务必按实际情况重新修改完善个人相关信息（截至报名日），报名提交审核后修改填写的个人信息，系统无法自动更新呈现。

 **为避免所报考岗位审核人员按原信息审核判定不符合，请务必在报名信息提交前完善并确认个人信息无误。**

1. **年龄的计算办法**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最高年龄35周岁是指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在1985年10月至2003年10月间出生），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1. **学历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毕业学历。

**（一）境内学历**

用于报考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

**（二）境外学历**

持境外学历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持境外学历者，在岗位资格复核时需提交或书面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证书及其认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三）提醒事项**

1.资格复核时，将对学历进行核查，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2.全日制普通教育2021届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研究生，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报名，但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1. **开考比例**

**（一）开考比例**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指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的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达不到2:1的，相应减少招聘人数**。**

**（二）开考情况说明**

减少招聘人数的岗位，由区民政局根据报名实际情况，在“网上考务信息通知”另行公告。

1. **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即为笔试卷面分。笔试成绩合格线由同安区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划定。

1. **资格复核**

从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报考人员中，按岗位拟复核人数与拟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复核人选。笔试成绩合格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笔试成绩合格实际人数确定。

　　笔试成绩相同者，按以下顺序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符合国家、福建省或厦门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资格复核环节。若无优先对象，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资格复核环节人选；考生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区民政局决定。

资格复核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生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取消相关资格。

1. **体检**

**（一）确定体检人员**

通过资格复核人员确定为体检人员。

**（二）组织体检**

体检由区民政局统一组织。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考生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组织体检单位提交复检申请。组织体检的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无效。

3.组织体检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组织体检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1. **拟聘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资格复核、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网上考务信息通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聘人员基本信息等。

1. **聘用**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1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1. **其他事项**

**（一）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二）技工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且毕业时已取得相应预备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视同本科学历。

1. **网上报名操作须知**

**（一）个人密码重置**

重置密码有两种方式：

第一种：短信找回。在“报名系统”界面中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手机号等信息。

若注册时登记手机号已暂停使用，可以在系统界面勾选“旧号码已不可用”并输入新的手机号码找回密码。

第二种：人工找回。须将手持身份证原件的肖像照、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发送至xmmmcz@163.com，待工作人员依序逐一审核并重置，请耐心等待。

**（二）报名信息填写**

请考生认真对照岗位资格条件等要求，务必准确、完整填写截至报名日的相关个人信息。

**1.首次在报名系统注册的考生**

考生应登录“报名系统”，根据截至报名日实际情况逐一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包括“我的基本信息”和“教育工作背景”等。

**2.曾在报名系统注册的考生**

务必再次重新修改完善个人相关信息。报名提交审核后修改填写的个人信息，系统将无法更新，导致招聘单位按之前信息审核认定不合格。

**（三）报名次数限定**

同一个岗位考生最多提交审核3次。在招聘单位未审核前，考生可以在“已报名情况”中自行取消报名，自行取消报名次数不限。通过审核后不得取消或更改报名岗位。

对审核不通过的，请考生务必仔细完整阅读审核意见，确保按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提交。如涉及完善个人信息的，修改完善报名信息后再提交报名，否则岗位资格审核人员仍然无法查看修改后的报名信息，仍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四）申诉注意事项**

**申诉功能只能使用1次，请慎用！**报考者在同一岗位被审核不通过达3次，经与招聘单位沟通核实，对岗位资格审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通过“报名系统”的申诉通道提出申诉。

因申诉是针对最近一次提交报名的信息进行说明和审核，再次提醒考生务必确保提交报名的信息准确、完整。申诉被驳回后不得再次报考本岗位，在报名截止日前还可报考其他岗位，若已超过报名截止日则不得报考本次招聘。

申诉理由应尽量简洁明了，无需大段粘贴政策文件或专业目录原文。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本次招聘全程，将严格按照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最新部署，严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务必遵照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行程规划，以免错失考试资格。本简章发布之日起至招聘结束，如境内新增中高风险地区，从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境外地区来厦的，按我市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招聘疫情防控要求请及时关注“网上考务信息通知”相关通知。必要时或有疑问，请拨打咨询专线0592-3279055获知相关政策信息。瞒报、谎报、不履行相关承诺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